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8〕1080号

---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惠湾391” 等2艘集装箱船继续航行 港澳航线的批复

惠州市金桥海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惠金桥字〔2018〕43、44号文悉。“惠湾391”、“惠金桥07”船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交水批〔2013〕395号、交水批〔2013〕414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惠湾391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1375、净吨位893、载货量1632吨，主机功率2×350KW）、“惠金桥07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1701、净吨位1105、载货量2352吨，主机功率2×350KW）继续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

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航行区域不能超过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3年10月31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，省公安边防总队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深圳边检总站，深圳、黄埔海关，惠州海事局，惠州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惠州分局。

---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11月6日印发

---